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ST 航图

公告编号：2026-054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航天宏图”）为被告。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 14,567.33 万元（未含逾期利息）。
- 鉴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的判决结果尚不确定，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需结合法院生效判决情况，以公司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结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审慎财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深圳久安”）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2.4.2 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深圳久安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连续 3 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深圳久安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因公司资金紧张，无法按期偿还债权人债务本息，债权人采取诉讼等措施，公司被法院强制执行，进行资金冻结，导致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截至 2026 年 6 月 17 日，累计冻结金额 13,463.7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货币资金的 108.93%。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如公司 2026 年经审计的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且利润总额、扣非前后净利润三者孰低者为负值，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 202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 公司短期流动性依然紧张，存在诉讼、票据逾期等问题，若短期内无法妥善解决，公司可能面临违约风险，进而导致财务费用增加。债务逾期可能削弱公司融资能力，加剧资金紧张状况，对公司构成一定的财务风险。2026 年 6 月 26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决定将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由 BB+调降至 B-，维持评级展望为负面；将“宏图转债”的信用等级由 BB+调降至 B-。

● 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债权人五寨县隆泰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五寨县泰阳煤业有限公司及北京长信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因与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发生纠纷，原告宇祺（山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债权受让方）就此向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5 日收到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本案开庭通知。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宇祺（山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被告：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1.25 亿元及利息暂记 20,673,333.34 元（以 2,50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2%自 2025 年 2 月 7 日起暂计算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为 4,416,666.67 元，应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以 500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2%自 2025 年 3 月 13 日起暂计算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为 8266,666.67 元，应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以 3,000 万元为基数，自 2025 年 3 月 18 日起，按年利

率 12% 计算，暂计算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为 4,910,000 元，应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以 2,000 万元为基数，自 2025 年 4 月 16 日起按年利率 12% 计算，暂计算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为 3,080,000 元，应至实际支付之日），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叁拾万元(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

(2) 判令对被告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海淀区翠湖北环路 2 号院 4 号楼-1 至 6 层 101 的房产进行拍卖或变卖，原告有权对拍卖、变卖等所得的价款在扣除在先抵押债权后，在上述第一项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3、原告陈述的事实与理由

2025 年 1 月 27 日，原债权人五寨县隆泰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出借人)与被告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原债权人向被告出借人民币 2,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自 2025 年 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 月 26 日，借期自实际打款之日起算；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12%，按年支付，借款到期后利息随本金一并还清。王宇翔、张燕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2025 年 3 月 13 日，原债权人五寨县隆泰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出借人)与被告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原债权人向被告出借人民币 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自 2025 年 3 月 13 日至 2026 年 3 月 12 日，借期自实际打款之日起算；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12%，按年支付，借款到期后利息随本金一并还清。王宇翔、张燕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原债权人已于 2025 年 2 月 7 日向被告转账 2,500 万元，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向被告转账 5,000 万元。

2025 年 3 月 19 日，原债权人北京长信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借人）与被告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王宇翔（担保人）、张燕（担保人）共同签订了一份《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原债权人向被告出借人民币三千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自 2025 年 3 月 18 日至 2026 年 3 月 17 日，借款年利率为 12%，到期后利息随本金一并还清，被告逾期还款的，逾期期间应当另行向原告债权人承担 LPR 四倍的利息。王宇翔和张燕作为担保人，承诺对被告在该合同项下的还本付息等全部义务及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及原债权人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上述合同签订后，原债权人已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依约向被告指

定账户支付全部借款三千万元。

2025 年 4 月 16 日，原债权人五寨县泰阳煤业有限公司作为出借人，与被告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借款人，共同签订了一份《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原债权人向被告出借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一个月，自 2025 年 4 月 16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15 日止，借款年利率为 12%，利息随本金于借款到期日一并还清。合同第九条第三款还约定，被告逾期还款的，逾期期间应当另行向原债权人承担 LPR 四倍的利息。合同签订当日，原债权人即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被告指定账户足额支付了全部借款 2,000 万元，全面履行了出借义务。

2026 年 5 月 7 日，原债权人与原告、相关被告签订《债权转让及权利义务概括转移协议书》，原告受让取得本案的全部债权权利，同时约定任何争议由原告所在地法院管辖，被告实际控制人签字确认。

因各被告至今未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已构成违约。严重损害了原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原债权人特向贵院提起诉讼，恳请贵院依法审理，支持原债权人全部诉讼请求。

三、本次诉讼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鉴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的判决结果尚不确定，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需结合法院生效判决情况，以公司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结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审慎财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深圳久安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12.4.2 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深圳久安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连续 3 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深圳久安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因公司资金紧张，无法按期偿还债权人债务本息，债权人采取诉讼等措施，公司被法院强制执行，进行资金冻结，导致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截至 2026 年 6 月 17 日，累计冻结金额 13,463.7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的 108.93%。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

警示。如公司 2026 年经审计的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且利润总额、扣非前后净利润三者孰低者为负值，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 202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3、公司短期流动性依然紧张，存在诉讼、票据逾期等问题，若短期内无法妥善解决，公司可能面临违约风险，进而导致财务费用增加。债务逾期可能削弱公司融资能力，加剧资金紧张状况，对公司构成一定的财务风险。2026 年 6 月 26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决定将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由 BB+调降至 B-，维持评级展望为负面；将“宏图转债”的信用等级由 BB+调降至 B-。

公司根据该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8 日